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6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新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盧溪郎

債 務 人 陳昶宏

邱銀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零伍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昶宏邀邱銀珠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09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\$1,600,000元正，約定以民國125年09月17日為清償期限，立有借據乙紙為憑，約定自借款之日起按年息2.6%計息，倘有一期債務未依約付息時即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除應給付之利息外，另就本金全部自逾期之日起，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者，按約定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，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聲請人得依規定調整借款利率，詎料債務人等借款後僅付利息至民國113年11月17日及本金\$279,490元正，其餘本息雖經屢次催討，債務人等均置之不理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
01 令，以保債權，實為法便。
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